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1,401	109,666	1.6%
毛利	16,449	27,424	-40.0%
毛利率	14.8%	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399	12,046	-46.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8仙	1.6仙	-0.8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1,401	109,666
直接成本		<u>(94,952)</u>	<u>(82,242)</u>
毛利		16,449	27,42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175	859
行政開支		(12,329)	(13,801)
融資成本	6	<u>(23)</u>	<u>(273)</u>
除稅前溢利	7	7,272	14,209
所得稅開支	8	<u>(1,188)</u>	<u>(2,173)</u>
期內溢利		<u><u>6,084</u></u>	<u><u>12,03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99	12,046
非控股權益		<u>(315)</u>	<u>(10)</u>
		<u><u>6,084</u></u>	<u><u>12,036</u></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u><u>0.8</u></u>	<u><u>1.6</u></u>
— 攤薄 (港仙)	9	<u><u>0.8</u></u>	<u><u>1.6</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084	12,03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450)</u>	<u>893</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366)</u>	<u>12,92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1)	12,939
非控股權益	<u>(315)</u>	<u>(10)</u>
	<u>(2,366)</u>	<u>12,92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5	14,793
使用權資產		3,308	3,78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412	2,412
按金		16,619	23,711
		<u>35,264</u>	<u>44,7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917	35,123
貿易應收款項	11	30,438	24,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7	8,653
合約資產		55,308	48,551
可收回稅項		3,596	2,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26	54,989
		<u>174,012</u>	<u>174,4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2	15,768	23,005
合約負債		522	258
租賃負債		66	66
銀行借貸		3,850	3,960
		<u>20,206</u>	<u>27,28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3,806</u>	<u>147,1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9,070</u>	<u>191,897</u>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u>161</u>	<u>161</u>
	<u>161</u>	<u>161</u>
資產淨額	<u><u>188,909</u></u>	<u><u>191,73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76	7,676
儲備	<u>207,312</u>	<u>209,3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4,988</u>	<u>217,039</u>
非控股權益	<u>(26,079)</u>	<u>(25,303)</u>
	<u><u>188,909</u></u>	<u><u>191,736</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18-20號油塘工業大廈4座地下高層B室。

###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的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該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一項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並以港元（「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所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建築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已收或應收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收益	96,495	99,914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14,906	9,752
	<u>111,401</u>	<u>109,666</u>
市場區域：		
香港	110,372	109,66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29	—
	<u>111,401</u>	<u>109,666</u>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中國建築服務於本年度開始後，本集團的經營已根據下述的兩個經營分部組成。同樣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亦按有關基準編製。概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 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部收益	<u>96,495</u>	<u>14,906</u>	<u>111,401</u>
分部業績	<u>16,306</u>	<u>143</u>	<u>16,449</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175
行政開支			(12,329)
融資成本			<u>23</u>
除稅前溢利			<u>7,272</u>
<b>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部收益	<u>99,914</u>	<u>9,752</u>	<u>109,666</u>
分部業績	<u>25,008</u>	<u>2,416</u>	<u>27,424</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59
行政開支			(13,801)
融資成本			<u>(273)</u>
除稅前溢利			<u>14,20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23
政府補助	3,084	—
其他	319	253
	<u>3,411</u>	<u>276</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6)	583
	<u>(236)</u>	<u>583</u>
	<u><u>3,175</u></u>	<u><u>859</u></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3	2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5
	<u>23</u>	<u>273</u>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2	1,5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	2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727	6,616
無形資產攤銷	—	611
	<u><u>15,658</u></u>	<u><u>8,994</u></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88	3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1,188</u>	<u>382</u>
遞延稅項	—	1,791
	<u>1,188</u>	<u>2,1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評稅年度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0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於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惟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3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2,046,000港元)及已發行767,6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67,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600,000	767,600,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767,600,000</u>	<u>767,600,000</u>

附註：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末的市價，報告期內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0. 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批准及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1.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及建築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計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17,442	8,206
31至60日	1,787	6,114
61至90日	4,457	35
超過90日	6,752	10,174
	<u>30,438</u>	<u>24,529</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47	4,261
應計員工成本	6,413	7,156
應計費用及其他	6,408	11,588
	<u>15,768</u>	<u>23,005</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820	2,011
31至60日	1,086	1,006
61至90日	41	464
超過90日	—	780
	<u>2,947</u>	<u>4,26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的整體經營環境仍然艱難，成本上漲及建築進度延遲均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儘管收益維持穩定，錄得總收益約11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7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二一年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上漲及接納銷售溢利率較低的鋼材及金屬項目所致。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成本管理及提升生產力，從而令本集團做好準備，把握日後機遇。在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香港政府」）建議多項政策促進經濟發展，如加快興建公共房屋及發展北部都會區，為建造業及本集團提供良機。雖然我們對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管理層將在面對業務環境波動時保持審慎。

### 展望

#### 香港

儘管有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香港建築業前景依然明朗，並應受惠於香港政府針對房屋問題採取的堅定立場。鑑於香港政府的房屋及基建刺激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專注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誠如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致力透過在未來五年大幅增加整體公共房屋建屋量約50%至158,000個以解決房屋問題。行政長官致力透過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資助出售單位發展，進一步增加部分公共房屋供應，以及加速造地及長遠建立土地儲備。所有該等政府政策及策略均為建築業的利好訊號。因此，預期對鋼鐵及金屬產品、鋼閘、閘門及防火級門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該等產品是新樓宇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共租住房屋行業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香港政府的有關政策及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帶來莫大鼓舞。

然而，熟練工人短缺、建築成本高昂及競爭日多仍將是建築業的主要挑戰。因此，成本控制及新建築技術將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維持創新力，並致力保持於香港的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約109.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1.6%。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9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約3.4%至報告期約96.5百萬港元。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52.0%至報告期約14.9百萬港元。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及其他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9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的直接成本約82.2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約15.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27.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或約40.0%。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下跌至報告期約14.8%。於報告期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 於報告期內，建築項目因疫情而長期延誤，導致勞工短缺及延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送建築材料至

香港等問題，建築項目的進度因而受到影響，其影響了我們的計劃工作及生產進度，以及使本集團接受利潤率較低的訂單以應對艱難時期；及(ii)因防疫措施導致跨境運輸成本大幅增加。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約3.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取政府補助3.1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約13.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10.8%。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辦事處的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相關期間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其詳情載於下文「借貸」一段。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5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3.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2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

## 借貸

本集團債務融資的主要來源為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及應按要求償還，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產生的成本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因其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波動而面臨外匯風險。為盡量減低該兩種貨幣之間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該兩種貨幣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求的現金結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3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開支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約為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百萬港元)，其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

###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捲入涉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282名全職僱員，其中137名位於香港，餘下僱員均位於中國。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其僱員表現，構成其作出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未使用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所得 計劃 (千港元)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已使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 集團產能	51,200	15,537	892	16,429	34,771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 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21,766	5,083	26,849	6,851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 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903	—	903	23,197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購買貨車	5,000	2,853	—	2,853	2,147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 及設備	3,500	3,500	—	3,500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	12,500	—	已悉數動用
	<u>130,000</u>	<u>57,059</u>	<u>5,975</u>	<u>63,034</u>	<u>66,966</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就有關「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的結餘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與挪用本公司資金有關的涉嫌虛假交易（「**涉嫌虛假交易**」）的金額9.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收回其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如計劃般動用所得款項作(a)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及(b)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延遲動用所得款項，原因為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已大幅影響建築時間及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遵守先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	被視為偏離的原因
C.2.1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冼國持先生（「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彼於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僅由冼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C.1.8 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於此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本公司正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安排重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與保險公司購買的責任保險。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統稱「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核)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i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v)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vi) 證明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故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並將繼續盡力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符合復牌指引所載的條件，本公司：

- (i) 已委聘羅申美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法證會計審查，並已經及正在實施羅申美建議的糾正行動；
- (ii) 已委聘國富浩華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已經及正在實施國富浩華建議的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 (iii) 已待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審核(其延遲乃由於本公司控制以外的程序因素所致)後，刊登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
- (iv) 已藉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常經營其業務而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已致使涉事董事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職位；
- (vi) 已自涉事董事暫停職務起委任新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及
- (vii) 已經及將會繼續刊登季度更新公告及有關本公司不時最新發展的相關公告。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步驟達成復牌指引的其他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進展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復牌建議已經提呈予聯交所。本公司將尋求股份盡快恢復買賣。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嘉政先生（主席）、歐陽偉基先生及張俊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告。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http://www.hy-engineer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報告期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將於完成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審計流程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張俊文先生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